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呂山松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韓翔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415,5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4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53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佳 吟